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的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指出，“基於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2014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日漸接近，特區政府決定，把處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為明年施政的重要內容。”爲了進一步明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具體程序，行政長官於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致函全國人大常委會吳邦國委員長，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酌定是否需要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解釋。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明確了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步驟，包括相關修正案（草案）應由澳門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明確了行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程序步驟，即“五步曲”：

第一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

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是否需要修改作出決定；

第三步，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步，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

第五步，行政長官將有關修正案（草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隨後，特區政府展開了為期一個月（2012年1月1日至31日）的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對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及相關問題，集中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在此基礎上，行政長官根據《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相關規定，充分參考了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主流意見，於2012年2月7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認為有必要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內，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對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適當修改。而特區政府所收到的意見書亦已作為附件全部送交全國人大常委會。2012年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

《決定》明確規定，“一、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決定》同時指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和《決定》的相關規定，公佈了《政制發展諮詢文件》，就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本地選舉法相關規定，展開為期 45 天（20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的公開諮詢。

在諮詢期內，特區政府印製了《政制發展諮詢文件》供市民取閱，並上載於專題網頁，亦印製了 22 萬份宣傳單張郵寄本澳各住戶。此外，特區政府亦舉行了 10 場面向公眾及社會各界人士的諮詢會，委派官員出席各類電視、電台節目和網上視頻活動，以及社團和民間組織舉辦的座談會、研討會、公眾論壇等 40 多場各類活動，與市民進行互動，鼓勵大眾踴躍參與，發表意見。除了主動接觸社會不同界別和市民，聽取他們的意見外，特區政府亦密切留意各類媒體有關政制發展問題的報導、評論和民調等，以全面掌握民意。

特區政府透過電台、電視台播放及報刊刊登政制發展專題廣告，以及在公園等地擺放展板，向社會宣傳《澳門基本法》和政制發展的知識，呼籲市民積極參與政制發展討論，方便市民及時便捷地獲得相關資訊。此外，政府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派員到學校向師生講解特區的政治體制及其發展，共 29 場。

在為期45天的諮詢期間，社會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特區政府共收到各類意見和建議 165,247份。其中透過座談會上提交227份、網上提交40,303份、郵寄538份、傳真69份、電話41份、親身遞交124,069份。除了提供意見者不願公開其意見之外，政府收集到的所有意見均上載專題網頁供市民查閱。

公眾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就修改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堅持的原則和方案進行了更加深入的討論，形成了更為廣泛的共識。關於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社會的主流意見是清晰的，在特區政府收集到的 159,837 個意見中，有 138,251 個意見認為直選和間選議席應各增加 2 席，而委任議席維持不變。特區政府認為，增加直選議席和間選議席各 2 席，但又不改變委任議席的名額，有利於吸納更廣泛階層人士的均衡參與，使選舉能充分反映民意及代表各界利益，為培養政治人才創造條件，為有志於公共事務的人士提供參政平台，有利於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和政治能力，為政制發展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主流意見完全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合《澳門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在推進澳門的政制發展的同時，亦能確保特區的長治久安，繁榮穩定。

基於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第一條規定，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由33人組成，其中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14人、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12人、委任的議員7人。

基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特區政府只獲授權修改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第三條的規定，如果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未能作出修改，則繼續適用目前附件二規定的產生辦法；而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如作出修改，該修正案將成為附件二的組成部分；此後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將繼續適用上述修改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第二條就此作出明確規定，但這並不表示其後不可以就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新的修改。關於這方面的內容已在諮詢文件中作出了清晰的表述（諮詢文件第15點，第8-9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

一、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由33人組成，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4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12人
委任的議員	7人

二、第六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